*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25%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第二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份公告**」)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補充協議、第三份公告所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公告所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將根據前述經修訂的買賣協議訂立的承諾契據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a) 賣方及擔保人僅會於完成後9個月內向目標公司償還按待售股份百分比計算的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而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完成後6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

(b) 擔保人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代價目標知識產權(定義見第一份公告，且須無產權負擔)以作付款，從而償還按待售股份百分比計算的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的選擇權已予取消；及

(c) 倘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還款時間與擔保人於簽立承諾契據前作出的任何承諾不一致，則就償還按待售股份百分比計算的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而言，應以經前述修訂的承諾契據所規定的中基1號未償還債務還款時間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閆立先生*(主席)*
李小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譚美珠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